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『自習室(研究室)』使用規則

110.10.0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自習室(研究室)之安靜、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 本規則所稱之自習室(研究室)為本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修及研究使用，設置於本大樓四樓 6417、61418 及 61438 三間。
- 三、 自習室(研究室)之開放使用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。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
- 四、 自習室(研究室) 之使用者須為本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。座位皆以滾動式使用(不固定座位)。
- 五、 使用者不得佔據位子(事先或上課中...等)且閒置不得超過 35 分鐘。
- 六、 使用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 使用者不得有污損器材或設備(如桌、椅等)之行為，使器材或設備污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各項設備、器材。電源插座僅供學習或討論用之電子產品使用，禁止以其他電子產品進行充電。
- 八、 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（熱）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九、 為避免滋生蚊蠅蟑螂，自習室(研究室)內嚴禁存放飲料、食物，如經發現則永久取消使用自習室(研究室)資格，其所存放的飲料、食物系辦公室亦可逕行清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、 使用者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喧嘩、喝酒、打麻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使用自習室(研究室)者應保持安靜；使用前應將行動電話設定靜音或關閉，如需接聽須至室外。
- 十一、 注意節約能源，室內無人使用請關閉冷氣、電燈。
- 十二、 使用完畢時，須將桌椅及室內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將個人物品移出。
最後一位離開者須確保自習室(研究室)的電燈與冷氣皆關閉。
- 十三、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規則者，本所得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以上。
- 十四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